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砀农工组〔2025〕10号

关于下达砀山县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

各镇（园区）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皖乡振发〔2023〕50号）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宿财农〔2025〕4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我县对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45万元进行安排分配。现将砀山县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好公告公示制度

严格按照《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扶办〔2018〕11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各镇（园区）、村（社

区)在接到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后,要及时通过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告,镇(园区)公告内容为涉及本镇(园区)的批复文件、项目清单,村公告内容为涉及本村的批复文件、项目清单;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。

二、规范项目开工、实施工作

严格按照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(皖乡振发〔2023〕50号)等文件要求,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抓紧组织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;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,不得擅自更改、调整项目、批复事项;项目要按照计划时间完工,尽早发挥项目效益。

三、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

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的要求,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。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。

四、做好项目验收和后续管理

项目完成后,规范项目验收。同时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有关要求,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依序开展项目确权、移交、登记、管护运营、收益分配等工作。

五、注重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

切实发挥财政衔接资金预期效益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- 附件：1. 砀山县 2025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
2. 砀山县 2025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

抄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印发

砀山县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序号	项目类型	镇(园区)	行政村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 (新建/改扩建/续建)	实施地点(具体到自然村)	实施期限(完成时限)	建设内容(规格及补助标准)	责任单位(项目主管部门)	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	资金规模(万元)	资金来源				受益对象(脱贫户、监测户)	绩效目标	群众参与	联农带农机制情况	是否出列村	到县/到镇/到村/到户	备注
											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市级资金	其他资金							
7	基础设施类	明集镇	镇辖区范围内	灌溉水渠工程	新建	镇辖区的行政村范围内	2025年12月15日前	新建内径40厘米、深50米钢筋砼圆管井30眼，配套水泵及供电设施(由镇村自筹)。	县农业农村局	明集镇人民政府 孙明	48	48	44	102	新建机井30眼，改善灌溉面积500亩，镇辖区的500亩灌溉区，农田灌溉条件、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	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成后受益	通过新建机井的方式，解决农田灌溉水源问题。全面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提高农作物生产条件，增加农民收入。项目实施后，镇辖区农田灌溉条件、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	/	到村			
8	基础设施类	许河镇	镇辖区范围内	灌溉水渠工程	新建	镇辖区的行政村范围内	2025年12月15日前	新建内径40厘米、深50米钢筋砼圆管井4眼(由镇村自筹)。	县农业农村局	许河镇人民政府 孙明	6.4	6.4	5	12	新建机井4眼，改善镇辖区的450亩灌溉区，农田灌溉条件、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	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成后受益	通过新建机井的方式，解决农田灌溉水源问题。全面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提高农作物生产条件，增加农民收入。项目实施后，镇辖区农田灌溉条件、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	/	到村			
9	基础设施类	毛铺镇	镇辖区范围内	灌溉水渠工程	新建	镇辖区的行政村范围内	2025年12月15日前	新建内径40厘米、深50米钢筋砼圆管井4眼(由镇村自筹)。	县农业农村局	毛铺镇人民政府 孙明	6.4	6.4	6	14	新建机井4眼，改善镇辖区的500亩灌溉区，农田灌溉条件、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	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成后受益	通过新建机井的方式，解决农田灌溉水源问题。全面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提高农作物生产条件，增加农民收入。项目实施后，镇辖区农田灌溉条件、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	/	到村			
10	基础设施类	赵庄镇	镇辖区范围内	灌溉水渠工程	新建	镇辖区的行政村范围内	2025年12月15日前	新建内径40厘米、深50米钢筋砼圆管井4眼(由镇村自筹)。	县农业农村局	赵庄镇人民政府 孙明	6.4	6.4	7	17	新建机井4眼，改善镇辖区的800亩灌溉区，农田灌溉条件、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	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成后受益	通过新建机井的方式，解决农田灌溉水源问题。全面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提高农作物生产条件，增加农民收入。项目实施后，镇辖区农田灌溉条件、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	/	到村			
11	基础设施类	关帝镇	镇辖区范围内	灌溉水渠工程	新建	镇辖区的行政村范围内	2025年12月15日前	新建内径40厘米、深50米钢筋砼圆管井22眼(由镇村自筹)。	县农业农村局	关帝镇人民政府 孙明	35.2	35.2	47	96	新建机井22眼，改善镇辖区的2700亩灌溉区，农田灌溉条件、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	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成后受益	通过新建机井的方式，解决农田灌溉水源问题。全面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提高农作物生产条件，增加农民收入。项目实施后，镇辖区农田灌溉条件、群众满意度95%以上。	/	到村			
12	基础设施类	关帝镇	镇辖区范围内	乡村公路升级改造	新建	/	2025年12月底前	816-500国道乡村公路升级改造，按照每人每月300元标准，通过申报程序发放补助。	县人社局	关帝镇人民政府 孙明	255.4	255.4	/	2400	预计改造乡村公路升级改造，帮助脱贫人口、监测人口实现增收，镇辖区脱贫人口、监测人口实现增收。	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成后受益	通过申报程序发放补助，帮助脱贫人口、监测人口实现增收。	/	到户			
合计:												545	545			545						